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0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德班

议程项目 6 (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并欢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专家组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¹
2. 履行机构感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感谢加拿大和挪威政府提供资金支持专家组的工作。
3. 履行机构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已有 46 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表示欢迎。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编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继续协助尚未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不发达国家尽快完成并提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 履行机构还欢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 日已向秘书处提交适应行动方案的 46 个国家向环境基金提交了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以便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下获得用于实施的资助。

¹ FCCC/SBI/2011/11。

5. 履行机构赞赏专家组按照其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²所取得的进展。履行机构欢迎关于确定和实施最不发达国家中长期适应活动的技术文件、³ 出版物《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解决适应行动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⁴ 以及专家组在 2011 年的其他工作成果。

6. 履行机构鼓励专家组与有关组织、机构和区域中心密切合作，举办专家组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区域培训班，其目的是：

(a) 处理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修订和更新有关的主要问题并分享技术指导意见和工具；

(b) 在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过程中，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对新方法如方案方法的应用；

(c)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解决中长期适应的能力；

(d) 在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过程中，促进纳入与性别相关的考虑和涉及弱势社群的考虑；

(e) 作为在区域一级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途径。

7.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及时向它报告专家组为实施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而做出的努力。

8. 履行机构请有能力的缔约方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实施，包括支持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培训班。

9.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下述问题：如果未从双边捐助方未得到足够资金，则邀请环境基金作为经管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资金运作实体，支持在专家组指导下举行 2011-2012 年工作方案中提到的区域培训班。

² FCCC/SBI/2011/4, 附件一。工作方案的详细案文，包括具体目标、预期结果和时间表等，见于《气候框架公约》网页：<<http://www.unfccc.int/5977>>.

³ FCCC/TP/2011/7.

⁴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library/items/3599.php?such=j&symbol=FCCC/GEN/263%20E#beg>.